

#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综罚字〔2023〕9号

当事人：广州金蓝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S061201800363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XJN2K

法定代表人：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广州金蓝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涉嫌发行非法出版物一案，经调查事实如下：

2023年9月5日15时，根据区“扫黄打非”办转办案件线索，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出示证件后，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广州金蓝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公司负责人出示了《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在办公场所储存《金蓝盟管理实践》第143期2019年6月刊、《管理实践》2016年1-2月第135期、《金蓝盟管



理实践》第 145 期、《企业转型升级专刊之选拔营销》《中国中小企业导刊》5 种 8 册出版物，上述出版物均无完整版权信息。

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 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2.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云文综检（勘）字〔2023〕2-0905 号）；3. 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云文综协通字〔2023〕2-0905 号），要求你单位依时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4. 对上述 5 种 8 册出版物进行抽样取证。上述执法过程有拍照记录。

2023 年 9 月 7 日，你单位委托： 到本机关接受调查问话，承认你单位在办公场所储存《金蓝盟管理实践》第 143 期 2019 年 6 月刊、《管理实践》2016 年 1-2 月 第 135 期、《金蓝盟管理实践》第 145 期、《企业转型升级专刊之选拔营销》《中国中小企业导刊》5 种共 8 册无完整版权信息出版物的违法事实。

2023 年 9 月 11 日，本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案调查终结。

现查明，你单位在办公场所储存《金蓝盟管理实践》第 143 期 2019 年 6 月刊、《管理实践》2016 年 1-2 月 第 135 期、《金蓝盟管理实践》第 145 期、《企业转型升级专刊之选拔营销》《中国中小企业导刊》5 种共 8 册无完整版权信息的违法出版物。

证据一：广州金蓝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XJN2K) 照片 1 张, 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出版物经营资质, 能依法承担行政责任;

证据二: 广州金蓝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 能代表你单位接受行政机关调查询问, 并在相关法律文书上签字;

证据三: 《抽样取证凭证》《抽样取证物品清单》各 1 份、《金蓝盟管理实践》第 143 期 2019 年 6 月刊 3 册、《管理实践》2016 年 1-2 月 第 135 期 1 册、《金蓝盟管理实践》第 145 期 1 册、《企业转型升级专刊之选拔营销》2 册、《中国中小企业导刊》1 册、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取证照片 6 张、行政处罚决定书(烟开综执罚字〔2023〕71010 号) 复印件 1 份。证明在你单位储存无完整版权信息非法出版物的事实。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 书号、刊号或者版号, 在版编目数据, 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我局依法对上述 5 种 8 册出版物认定为非法出版物。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 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二) 各种



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因本案中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无从重情节，符合《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使用规则》第二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使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已抽样取证出版物8册；2. 罚款3000元人民币。

2023年10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电子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综罚告字〔2023〕9号），告知你单位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



辩的权利。你单位收到该告知书 3 日内，未作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机关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5 号，电话：020-36500250），也可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理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警安街 1 号康之桥大厦（18-26 楼），电话：020-38925535）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联系电话：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11月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关联法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 (一) 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 (二) 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 (三) 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 (四)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 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 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第十三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种类或较低的幅度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一) 在违法行为可以选择的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处罚;



(二) 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

(三) 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幅度处罚。其中：

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按照中间倍数以下处罚；

1.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按照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之和的 40% 以下处罚；

2.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 30% 以下处罚；

3.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下限处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 积极配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 因残疾或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七)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接纳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且非在校就读的未成年人的。